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此措施，并完成了工程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东莞市祺源玩具有限公司作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0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3年10月09日，于2023年11月委托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公司在调试稳定后，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进行采样分析，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LHBG231115036）。同时，建设单位委托了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单位的代表组成，于2023年12月25日以开会讨论的形式提出合形成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并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于2023年09月04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065139820F001X。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合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建设和报废的设备均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中。

